

罗甸县沫阳镇 2025 年火龙果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货物采购)

采 购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罗甸县沫阳镇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贵州永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罗甸县沫阳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定时间：2025年7月4日



罗甸县沫阳镇 2025 年火龙果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货物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罗甸县沫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全称）贵州永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罗甸县沫阳镇 2025 年火龙果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货物采购)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甸分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会议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罗甸县沫阳镇 2025 年火龙果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货物采购)

2、工程地点：罗甸县沫阳镇沫阳村、董当村

3、项目内容：（1）村集体的果园改造提升 100 亩（换种苗）；（2）沫阳村果园补光设施 50 亩；（3）配套防冻

设施 212 亩；（4）采购细胞营养素 6 吨、生物有机肥 38 吨、硝酸铵钙 6.37 吨、尿素 95.61 吨、磷酸二氢钾 8.67 吨；（5）安装杀虫灯 30 盏，覆盖面积 800 亩。

4、工程批复文号：罗农复〔2025〕45 号。

5、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二、采购内容

1、采购范围：（1）村集体的果园改造提升100亩（换种苗）；（2）沫阳村果园补光设施50亩；（3）配套防冻设施212亩；（4）采购细胞营养素6吨、生物有机肥38吨、硝酸铵钙6.37吨、尿素95.61吨、磷酸二氢钾8.67吨；（5）安装杀虫灯30盏，覆盖面积800亩等内容。以上采购内容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示内容及该项目需增减或变更内容执行。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3、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陆角壹分（¥：1895951.61元）。

4、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三、合同工期及份数

项目开工日期：2025年 7 月 5 日。

项目竣工日期：2026年 1 月 1 日。

合同总工期：180 历天。

合同份数：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四、技术资料、协调

1、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2、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1年（自本项目县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九、货款支付

项目启动实施后，承包人需将合同金额的 3%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施工保证金（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后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通过镇级和县级验收后支付至本工程总价款的 100%。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并完成质量缺陷整改结束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正常使用。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及人工成本费。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4、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

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2、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3、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一)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二) 技术规格
- (三)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四)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罗甸县沫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

代表（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贵州永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签字）王政法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签订地点：罗甸县沫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